



新聞稿

立即發佈：2018年2月27日

聯絡人：Aaron Richardson - 415.749.4900

沼澤管理焚燒的允許焚燒期開始

SAN FRANCISCO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宣佈沼澤管理焚燒的春季露天焚燒期於3月1日週四開始。

根據 Air District (空氣局) 政策，空氣品質不利於健康時以及 *Spare the Air Alert* (愛惜空氣預警) 生效期間將不會宣佈允許燃燒天數。

沼澤管理焚燒旨在改善野生動物的沼澤棲息地。沼澤管理的露天焚燒期為3月1日至4月15日。所有沼澤管理焚燒須經加州漁業和野生動物局認定為有必要。不允許在任何指定地塊於兩年內焚燒超過一次，並且不得於一天內焚燒的超過100英畝的地產面積。在焚燒之前，沼澤管理焚燒須獲得 Air District 批准的煙霧管理計劃，並根據擬議焚燒的英畝數支付露天焚燒費用，以及從 Air District 獲取每日焚燒面積分配。

沼澤焚燒機構必須在預定焚燒的前一天中午12點前致電415-749-4915，並留下有關擬焚燒地產的名稱以及英畝數的訊息。除現有要求之外，於計劃焚燒的當天上午8點30分至上午11點30分之間，焚燒機構還須在點火前致電415-749-4600以便根據當天的天氣預測接收其面積分配。

禁止在上午10點前或下午3點後進行焚燒。焚燒機構不得於現有火焰中添加材料，或使現有火焰的火焰前緣在下午3點後繼續燃燒。下一個沼澤管理焚燒期為2018年9月1日到10月15日。

預期焚燒機構須確認其當地消防部門或加州消防的地方許可和消防安全要求。

由於露天焚燒對空氣質量有影響，故而受到管制。在天氣情況利於煙霧擴散時，允許出於農業用途、防洪、消防演習及防止火災隱患及其他目的進行特定類型的燃燒，且大多僅限於在一年中的特定期間進行。全年中的每一天都被指定為允許燃燒日或不允許燃燒日，且獲得批准的燃燒僅可在其既定燃燒季節的指定燃燒日中進行。

露天焚燒要求適用於灣區的九個縣，包括 Alameda、Contra Costa、Marin、Napa、San Francisco、San Mateo、Santa Clara、Solano 西南部和 Sonoma 南部縣。

您可透過登入網站獲取 Air District 露天焚燒法規 (第5條法規)：www.baaqmd.gov/rules。也可透過撥打 Air District 免費電話獲取露天焚燒資訊，電話是 1-800-HELP AIR (435-7247)。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是一個地區機構，負責保護由九個縣組成的灣區的空氣品質。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Air District：[Twitter](#)、[Facebook](#) 和 [YouTube](#)。

###

Air District 聯絡處

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 (415) 749-4900

[Air District 首頁](#) | [新聞稿](#)